

把公平正义书写在龙江大地上

黑龙江法院2024年工作综述

“龙法之光·镜见辉煌”主题摄影展。

□黄河 本报记者 蔡韬

司法暖民心,正义护千门。这一年,他们秉持初心、砥砺前行,在忠诚履职中把牢政治方向。这一年,他们心系使命、主动作为,在为民司法中捍卫公平正义。这一年,他们聚焦主业、强化监督,在服务大局中展现法院担当。这一年,他们固本强基、锐意进取,在厚积薄发中取得创新突破。

翻开2024年的“放映机”,黑龙江法院以高质量司法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的精彩瞬间跃然眼前……

2024年,全省法院切实扛起维护国家“五大安全”政治责任,紧紧围绕加快建设“六个龙江”、推进“八个振兴”,以审判工作现代化支撑和服务中国式现代化龙江实践,忠诚履职,实干担当,依法定分止争,维护公平正义,各项工作取得新成效。全年以调解、和解方式实质化解各类矛盾纠纷50.8万件;审判执行收案78.14万件,比前一年90.78万件减少12.64万件,降幅13.9%,居全国法院前列。

2024年,全省法院认真落实省委狠抓落实、争先晋位、跳起摸高的工作要求,充分运用“四个体系”,以“三争”晋先为抓手,大力营造争先创优的浓厚氛围。166篇调研成果获评省级以上奖项,64件案例入选人民法院案例库,15件案例被最高人民法院评为典型案例,少年审判、多元解纷、环境保护、司法管理等工作经验被上级机关和国家级媒体推广宣传431次,全省法院有48个集体、60名个人、85项工作受到省级以上表彰。

忠诚履职保障高水平安全

牢牢把握以新安全格局保障新发展格局,忠诚履职、实干担当,努力做好保安全、防风险、促稳定各项工作。

聚力防范重大风险。聚焦房地产领域风险,审结涉房屋逾期交付风险案件5549件,审理建筑施工等纠纷1.1万件。省法院指导多地法院联动,妥善化解一起涉514户跨区域执行案件,实现“双赢多赢共赢”。聚焦金融风险,依法打击破坏金融秩序犯罪364件662人,审理金融借款等纠纷6.2万件206.6亿元,发出司法建议138份,联合金融监管等6部门开展地方金融机构规范整治。

助力法治政府建设。审结一审行政案件4726件。加强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衔接,贯彻行政复议法,助力发挥行政复议“主渠道”作用,行政复议受理数首次超过行政诉讼受案数,一审行政诉讼案件下降30.1%。加强行政争议实质化解,开展“行政审判质效提升年”,行政诉讼调解率17.8%,同比上升2.7个百分点,上诉率同比下降13.6个百分点。加强府院联动,与省司法厅构建“1+1+N”会商机制,会商94次,建立72家行政争议化解中心,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100%。加强行政争议源头预防,指导诉前化解行政争议960件,连续16年制发行政审判白皮书,发出行政类司法建议143份,为法治政府建设提供决策参考。

协力实质化解纠纷。助力基层治理法治化,125家基层法院入驻同级综治中心,381个人民法庭融入“四所一庭一中心”联动机制,推进司法调解与人民调解、行政调解、行业专业性调解有机衔接。指导人民调解6.3万次,同比上升157.8%。对接716个行业性调解组织,行业专业性调解5万余件,在全国劳动争议调解会议上介绍经验。663名特邀调解员入驻诉讼服务中心,诉前调解28.7万件,诉中调解12.9万件、同比上升29.3%。开发应用“龙法和”云法庭纠纷系统,推进“龙法和”二维码社区村屯全覆盖,提供线上解纷服务30余万次,调解平台“三进”工作走在全国法院前列。



“龙法之光·镜见辉煌”主题摄影展。

牢牢把握以新安全格局保障新发展格局,忠诚履职、实干担当,努力做好保安全、防风险、促稳定各项工作。

聚力防范重大风险。聚焦房地产领域风险,审结涉房屋逾期交付风险案件5549件,审理建筑施工等纠纷1.1万件。省法院指导多地法院联动,妥善化解一起涉514户跨区域执行案件,实现“双赢多赢共赢”。

助力法治政府建设。审结一审行政案件4726件。加强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衔接,贯彻行政复议法,助力发挥行政复议“主渠道”作用,行政复议受理数首次超过行政诉讼受案数,一审行政诉讼案件下降30.1%。

协力实质化解纠纷。助力基层治理法治化,125家基层法院入驻同级综治中心,381个人民法庭融入“四所一庭一中心”联动机制,推进司法调解与人民调解、行政调解、行业专业性调解有机衔接。



普法护秋收。



宣传环境资源审判典型案例。



普法宣传。



省法院司法警察举行宪法宣誓仪式。

围绕中心服务高质量发展



数字法院调解纠纷。

牢牢把握我省在国家发展大局中的战略定位,忠诚履职、实干担当,服务保障龙江高质量发展、可持续振兴。

化产业体系。审理知识产权纠纷3758件,审理企业合作经营等纠纷2443件。充分发挥破产审判拯救和出清功能,受理破产案件6356件,盘活资产92.2亿元。

服务保障当好粮食安全“压舱石”。围绕稳产保供端牢“中国饭碗”,护航农业农村现代化,审理涉农案件9942件。惩治盗采泥炭黑土等犯罪234件265人,审结涉耕地保护行政案件113件。审理套牌侵权、制售假种等案件83件230人。审理土地经营权流转等纠纷6702件,化解农资农服纠纷2211件,开展“护春耕”执行行动,执行3.1亿元,确保不误农时农事。依法保护“黑土优品”“九珍十八品”金字招牌,加强对北大荒“农业航母”等产业集群司法供给,助力“二十一连”。

服务保障生态优先、绿色发展。忠实践行“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、冰天雪地也是金山银山”重

要理念,制发服务保障意见30条,3758件,审理环境资源案件7761件。发挥61个司法修复基地作用,补植树木5.4万余株,增殖放流498万余尾。

与龙江森工集团等6家单位建立“司法+碳汇”新机制。与亚冬会组委会签订知识产权保护框架协议,与省知识产权局等部门建立联动保护机制,与省文旅厅联合出台推动旅游业高质量发展16条措施。在冰雪大世界等重点景区设立66个诉讼服务点,就地化解旅游纠纷492件。

服务保障构筑向北开放新高地。围绕构建高水平对外开放新格局,助力营造市场化、法治化、国际化营商环境。审理涉外案件89件,办理国际区际司法协助案件189件。与黑龙江大学等共建东北亚法律查明中心,健全域外法律查明机制。审理投资贸易等纠纷2342件,妥善审理涉民营企业纠纷9.4万件。

用心用情做实为民司法

牢牢把握人民至上根本政治立场,忠诚履职、实干担当,努力让人民群众感受到公平正义就在身边。

“如我在诉”办好民生案件。做实司法审判这项“守心”工作,努力实现案结事了,妥善审理涉民生案件12.9万件。审理婚姻家庭、赡养抚养等案件6.5万件,调解4万件,会同妇联、民政等部门健全家事调查机制,发出49份人身安全保护令,以“小家”和睦促“大家”和谐。审理相邻关系、噪音扰民、物业管理等纠纷3.4万件。审理劳动争议案件1.2万件,移送拒执犯罪线索222件230人。推进交叉执行,执结“骨头案”3895件43.5亿元。

善意文明推进执行攻坚。做实高质量执行,努力把群众胜诉权益兑现成“真金白银”,执结案件15.7万件,执行完毕率39.4%,执行到位366.5亿元。推进以保促执、审执衔接、执前化解、执行和解、优化执行措施,“活封活扣”5000余件,精准适用信用惩戒3.8万人次,下降40.6%。开展信用修复,对自然人信用修复4.1万次。开展“雷霆行动”,严厉打击抗拒执行等行为,累计拘留、罚款1361人次,移送拒执犯罪线索222件230人。推进交叉执行,执结“骨头案”3895件43.5亿元。

用心用情做好便民为民工作。全省法院一体设立法律咨询室、心理疏导室、诉前调解室、老法官工作室,为涉诉群众提供立案指引、风险告知、诉讼辅导、判后答疑等31.6万人次,从严打击侵害未成年人犯罪521件650人,建立41个青少年教育指导站,发出363份家庭教育令,全省法院2778名干警兼任中小学校法治副校长。



庆“七一”活动。

固本强基锻造过硬法院队伍

牢牢把握奋力推进政法工作现代化要求,狠抓固本强基,淬炼忠诚履职、实干担当的铁军素能。

持续推进司法改革。以改革激活力、增动力,认真落实《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、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》,承接省委18项重要改革举措。稳妥推进农、林、铁法院改革,优化司法资源配置。深化审判权和执行权分离改革,健全执行工作机制。认真落实《人民法院第六个五年改革纲要》,持续完善司法责任制,坚持放权与监管并重,建立院长大案案件阅核制,获评全省政法改革典型案例一等奖。持续推进刑事诉讼制度改革,完善庭前会议、非法证据排除两项规程,制定常见犯罪量刑规范化实施细则。持续完善法律统一适用机制,用好人民法院案例库、法答网,强化释法说理,健全类案检索制度,统一裁判尺度,规范自由裁量权,提升司法公信力。

深化能力作风建设。落实省委“抓基层、打基础、强落实、见实效”要求,强化薄弱基层法院建设,指导整改101个薄弱问题。强化人民法庭建设,优化法庭布局,推动7家法庭恢复建制,扎实开展“枫桥式人民法庭”创建活动。强化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,明确7方面15项措施,精简8项审判管理指标,取消考评“双通报”。强化业务能力建设,开展岗位练兵、业务培训18万人次,选派20名业务骨干到基层一线,遴选优秀

基层干警11人到上级法院工作。

加强审判监督管理。压实院长责任,院庭长带头办案20.9万件,占诉讼案件结案总数39.2%,阅核案件39.6万件,占诉讼案件结案总数74.3%。强化数字赋能,开展立案监督,依托数字法院管理中心实现审判运行“全流程”监管。开展“龙法面对面”,深入基层现场指导594次。运用大数据找真问题、解决真问题,发出质效“体检表”64份,整改突出问题72个,“案-件比”等审判质效指标持续向好,全省法院审判质效显著提升。

全面从严管党治院。严格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,严格政治监督具体化、精准化、常态化,加强对“一把手”和领导班子监督,严格执行述责述廉、提醒谈话等制度,落实“第一责任人”责任和“一岗双责”。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和省委若干规定,落实防止干预司法“三个规定”。加强廉洁文化建设,开展经常性警示教育,加强日常监督,开展违规吃喝专项整治。

重任在肩,实干为要。全省法院将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,在省委坚强领导下,省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下,忠诚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神圣职责,开拓奋进、埋头苦干,加快推进审判工作现代化,为谱写中国式现代化龙江新篇章作出更大贡献!



发放赔偿款。

本版图片均由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提供